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宗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对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聘任及审计费用等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中信博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就 2022 年基本财务状况和财务指标。一致同意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及相关客户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一致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80 亿元的综合授信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等业务,统筹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业务,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开展票据业务将有利于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88408 公司简称:中信博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4,430,897.66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42,682,596.82 元,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13,571,548 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5%;2、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信博	68840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义君	张文霞
办公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 190 号	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 190 号
电话	0512-57353472-8088	0512-57353472-8088;
电子信箱	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世界领先的光伏跟踪支架、固定支架及 BIPV 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产品制造商,致力于为客户打造全生命周期服务,以"科技赋能、引领产业发展"为使命,坚持放眼全球,秉承"不忘初心、诚信智慧、砥砺精进、融合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在光伏支架领域内进行全球布局,整合全球资源,锻造全球竞争力,主营业务为光伏跟踪支架、固定支架及 BIPV 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业务全球布局,截至报告期末,产品已累计销往全球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成功交付案例约 1,500 个,累计出货约 50GW,在印度、美国、西班牙、墨西哥、越南、澳大利亚、阿联酋、阿根廷、巴西和智利等地区设置了分支机构或服务中心。

2、主要产品

公司聚焦集中式地面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领域,主要产品为光伏跟踪支架、固定支架、BIPV 光伏屋顶及 BIPV 车棚等。

(1)支架产品

光伏支架作为光伏电站的"骨骼",其性能直接影响光伏电站的发电效率及投资收益,是所有地面光伏电站的主要设备之一。尤其是跟踪支架,在技术门槛、发电效率上明显高于固定支架,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分为平单轴跟踪支架、斜单轴跟踪支架等产品。平单轴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目前推出的天际、天智系列,及 2022 年 8 月最新推出的"天双"系列跟踪系统都属于平单轴跟踪系统的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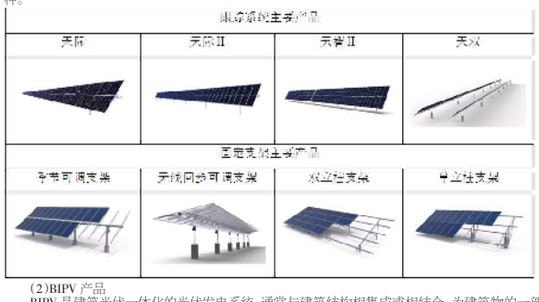

(2)BIPV 产品

BIPV 是建筑光伏一体化的光伏发电系统,通常与建筑结构相集成或相结合,为建筑物的一部分。BIPV 产品既能达到建筑物屋顶遮风、挡雨、隔热、防水等传统目的,又能发挥光伏发电的作用,实现建筑物的绿色、节能、环保功能,持续产生经济效益,实现双碳战略。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光伏项目因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土壤、气候、客户差异化要求等环境客观因素各不相同,各项目间均存在差异性,所以光伏支架系统解决方案有定制化属性,每个项目的涉及方案及相应产品都需要符合不同国家地区的技术标准、自然条件及客户的其他要求,提供的支架产品也属于部分定制化产品,以此满足不同项目及客户的需求。

1、采购模式

公司执行订单采购与备料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一般情况下,在保证生产供应的基础上,执行订单采购,最大程度减少库存成本。由于钢材是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在市场波动比较大的时点,为降低钢材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会提前储备一部分钢材。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为部分非标准化产品,关键部件和核心工序均自主生产和制定,依据客户的需求及不同项目差异化设计方案进行定制化生产,其他可标准化部件公司流水线生产或外购。因此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实行按单生产、降低经营风险。

3、销售模式

(1)支架类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电力投资公司(业主)和电站工程总承包商(EPC),公司为其提供定制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服务。业主是电站投资建设和受益主体,其直接采购或指令 EPC 采购。EPC 则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 EPC 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可自主采购或按照总包合同范围内的合格供应商目录采购。

(2)BIPV 类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 BIPV 销售模式有三种:一是定制 BIPV 产品销售,即向客户出售 BIPV 产品(客户是业主或 EPC),由客户自行进行安装或者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安装,公司不负责安装等后续工作;二是定制 BIPV 产品销售并负责安装,公司向客户出售 BIPV 产品,并负责 BIPV 产品的安装;三是承担 BIPV 有关分布式太阳能项目的分包或总包服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中信博是一家世界领先的光伏跟踪支架、固定支架及 BIPV 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制造商,主营产品为光伏跟踪支架、固定支架及 BIPV 系统,分别隶属于光伏行业支架和建筑光伏一体化细分领域。

(1)光伏行业发展预期广阔,国内外光伏装机规模快速增长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和全球清洁能源加速应用背景下,国内外光伏行业发展势头强劲,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国际部分地区间的地缘性冲突对全球传统能源市场带来强大的冲击,部分国家纷纷加速能源转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以期减少能源依赖、实现能源独立和能源安全,光伏市场开启加速模式。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报告,2023 年国内新增装机预计 95GW 至 120GW,全球市场预计装机约 280-330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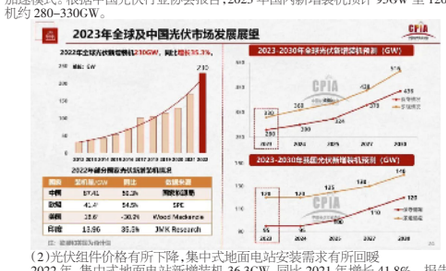

(2)光伏组件价格有所下降,集中式地面电站安装需求有所回暖

2022 年,集中式地面电站新增装机 36.3GW,同比 2021 年增长 41.8%。报告期初,受供需矛盾影响,上游硅料价格持续上涨,给中下游厂商及电站投资方造成较大影响,抑制了集中式地面电站的建设进度和市场规模。报告期末,随着产业链上游环节产能的释放,供需得到进一步缓解,组件价格有所回落。2023 年初,产业链价格再次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预计未来产业链价格将在波动中整体呈现回落趋势,预期会促进集中式地面电站安装需求的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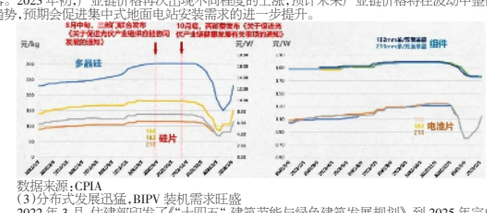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PIA

(3)分布式发展迅猛,BIPV 装机需求旺盛

2022 年 3 月,住建部印发了《"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3.5 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0.5 亿平方米以上,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 0.5 亿千瓦以上,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建筑能耗中电力消费比例超过 55%。政府政策有力支撑了 BIPV 行业的发展。

2022 年国内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 51.1GW,同比增长 74.5%,超过全年集中式新增装机规模。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及国际专业第三方机构伍德麦肯兹预测,未来中国 BIPV 装机规模将逐年增加,占光伏装机比重将持续上升。

(4)行业技术门槛

光伏支架作为光伏电站的"骨骼",其技术水平和性能优劣直接影响光伏电站的发电效率及投资收益。同时,光伏支架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对企业的设计开发能力与经验具有较高要求。光伏支架行业,尤其是跟踪支架细分领域,在整体方案设计与排布、机械结构设计、生产工艺、跟踪控制技术、可融资性认证等方面皆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光伏行业支架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尤其是跟踪支架领域,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BIPV 领域,公司亦具有先发优势,且持续研发创新,是 BIPV 领域少有的已承接国内多项大型项目的企业。

(1)跟踪支架技术行业领先

中信博自成立以来,在光伏支架领域实现了从固定支架、固定可调支架到单排独立跟踪系统、多排联动跟踪系统的全覆盖,在结构、控制、驱动、算法、风洞各方面均实现了突破和升级。天智、天际跟踪系统作为中信博"天字"代表产品获得了全球市场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全新一代 1P 双排多点平行驱动跟踪系统产品"天双",系全球首家 1P 多点平行驱动+联动组合的跟踪系统产品,安全运行风速可达 22m/s,减少大风保护启动频次,有效发电时间更长。同时,天双跟踪系统拓展更灵活,优化场地布局,可实现相同面积更高装机容量,并可有效减少立柱安装数量,降低系统整体成本。

(2)BIPV 领域的先行者

在建筑光伏一体化领域,公司 2017 年就实现了 BIPV 产品交付,在此先发优势的基础上持续研发创新,目前已经取得多项专利技术。中信博 BIPV 系统,先后推出智顶、双顶、善顶、捷顶、智棚系列光伏屋顶及光伏车棚等 BIPV 系统解决方案,旨在为客户提供全场景系统解决方案和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服务。至今,中信博已在全国 17 个省市成功地交付了五十余个 BIPV 项目。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将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技术研究和产品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以研发中心为平台,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从人、财、物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努力实现公司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开发。具体进展如下:

(1)智能跟踪系统实现多点平行驱动的天智 II 和天际 II 产品的量产,同时完成针对 1P 跟踪系统完成天际 II 天双联动多点平行驱动产品的开发及优化,现已经进入优化量产阶段,整个智能跟踪系统实现全系列从单点驱动到多点平行驱动的升级。

(2)BIPV 领域,实现光伏组件直接做屋顶及构件式建筑一体化产品全场景工商业屋顶解决方案及光伏车棚解决方案,可以满足全场景工商业屋顶建筑光伏要求。

(3)通过自主开发的光伏跟踪系统运行监控平台,完成光伏跟踪系统运行数据搜集和大数据分析,实现远程诊断的目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5,592,358,909.47	5,163,200,726.16	8.31	4,663,594,46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5,432,229.31	2,440,278,940.73	2.26	2,482,272,171.17
营业收入	3,702,590,892.78	2,415,358,785.16	53.29	3,128,604,67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30,897.66	15,032,252.95	195.57	285,491,33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03,032.46	-36,701,967.60	不适用	251,904,44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98,311.13	123,495,122.32	-300.57	407,843,04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0.61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1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1	200	2.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1	200	2.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4	4.98	减少 1.54 个百分点	3.6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76,110,613.47	860,727,294.20	821,960,551.57	1,443,792,43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2,317.18	7,738,997.00	-11,359,889.65	56,984,10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16,830.81	3,244,634.83	-14,430,719.56	36,005,94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6,703.98	-240,957,703.09	-47,543,105.41	490,809,201.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蔡浩	0	50,893,679	37.50	50,893,679	50,893,679	无		境内自然人
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432,533	6.21	8,432,533	8,432,533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492,444	2.57	0	0	无		其他
苏州中智方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346,517	2.47	3,346,517	3,346,517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329,416	2.45	0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43,649	2.39	0	0	无		其他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1,496,507	1.10	0	0	无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91,169	1.10	0	0	无		其他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1,357,155	1.00	0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87,937	0.88	0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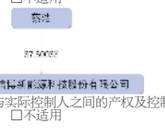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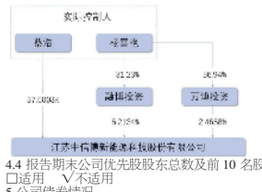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92.88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2.1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431,459,025.3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4,404,221.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7,054,803.4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5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63,864,454.09
减:募投项目支出	226,382,140.97
减:银行手续费	801.25
减: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92,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1,462,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8,971,383.20
加:专户利息收入	1,555,623.77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62,400,136.37
减:结项剩余资金永久补流	188,634,290.9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66,974,091.56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6,217,070.67 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OSA391899999993010000196 银行专户有募集资金余额 757,020.89 元;

注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已投资到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0 年 8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剩余超募资金转出后,公司拟办理销户手续,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4100556800	-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453100000882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3052230012016000004869	-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	523575033843	66,217,070.67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合计		66,217,070.67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OSA391899999993010000196 银行专户另有募集资金余额 757,020.89 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另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已投资到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的另有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截止 2023 年 1 月 18 日,"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户、"研发中心项目"专户及开设在昆山农商行的超募资金专户均已完成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使用情况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6,240.0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43,240.0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6,697.41 万元为节余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止报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全部到期赎